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

大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职业操守良好，风险意识较强，能秉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司聘请大信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大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卫星、胡咏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安静女士，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IPO 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外资企业、金融企业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焕红先生，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IPO 审计、企业并购重组、金融企业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郝雪花女士，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诚信记录

2017-2019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本次拟安排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大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大信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前述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大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